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引言	3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3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3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2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0
九、信息披露	51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56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永清环保股票的情况	56
十三、结论意见	57

引言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之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清环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永清环保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永清环保/上市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康博固废/标的公司	指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康博固废之 100% 股权
康博科技	指	堆龙德庆康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福沃尔德	指	苏州福沃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波司登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湘鸿鹄	指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永清环保向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本次发行	指	永清环保向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永清环保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	指	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9369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发行结束日	指	本次交易中的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永清环保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及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及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永清环保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之 100% 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

3. 标的资产的作价及评估

根据《评估报告》，康博固废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3,100 万元，考虑期后康博固废派发现金股利 5,575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525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525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永清环保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持有的康博固废之100%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永清集团	15.73	169,136,825	16,879,922
2	杭湘鸿鹄	84.27	906,113,175	90,430,456
	合计	100.00	1,075,250,000	107,310,378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为对价认购永清环保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永清环保。

8.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永清环保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永清环保股票交易总额÷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永清环保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永清环保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02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如永清环保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对价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应取得对价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永清环保。

按照发行价格 10.02 元/股计算，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7,310,378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如永清环保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0. 股份锁定安排

（1）永清集团股份锁定安排

永清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杭湘鸿鹄股份锁定安排

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杭湘鸿鹄对于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尚未解除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或同意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永清环保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永清环保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涉及的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612.96 万元、10,560.84 万元、11,287.94 万元及 11,977.72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期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永清环保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中各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永清环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或转增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交易对方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的情况下，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永清环保另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在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清环保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对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之间不对永清环保承担连带责任。

14.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永清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不迟于 30 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清环保应提供必要帮助。

标的资产过户至永清环保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转移至永清环保所有。

15.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永清环保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分别以现金方式按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向永清环保全额补足。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永清环保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如永清环保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10,5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
合计		12,500

上述募集资金与投资项所需资金的差额（如有），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投资项目的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8.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

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永清环保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毕后永清环保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持有湖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0723375M)。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永清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资本	64,760.488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

	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垃圾清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9日至长期

2. 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永清环保于2017年10月26日公告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永清环保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清集团	405,693,711	62.56
2	欧阳玉元	24,580,113	3.79
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5,642,610	0.8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0.84
5	申晓东	4,707,000	0.73
6	冯延林	4,590,000	0.71
7	彭平良	3,261,370	0.50
8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305	0.44
9	魏春木	2,631,000	0.41
10	刘佳	1,950,000	0.30

3. 主要历史沿革

（1）2008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永清环保系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0,0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7]

第 0548 号)。

(2) 201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永清环保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 号)同意，永清环保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187”，股票简称为“永清环保”。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 6,678 万股。

(3) 2012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4 日，永清环保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7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78 万股。2011 年 6 月 11 日，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 13,356 万股。

(4) 2013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0 日，永清环保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78 万股。2013 年 8 月 19 日，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 20,034 万股。

(5) 2015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9 月 5 日，永清环保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 号)，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

2015年8月12日，永清环保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2,742,895股于2015年8月13日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21,308.29万股。

(6) 2015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9月8日，永清环保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永清环保向24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31.5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29日，永清环保发布《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确定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0月27日授予完成，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实际授予279.09万股。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21,587.38万股。

(7) 201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7日，永清环保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3,174.76万股。2016年5月11日，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64,762.14万股。

(8) 2016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6年4月5日，永清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5,500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7月20日，永清环保发布《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此次回购注销前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应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65万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减至64,760.49万股。

(9) 2016年10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年9月26日,永清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1.58万股调整为94.74万股;同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4.7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15日,永清环保发布《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此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26日授予完成,于2016年11月17日上市,实际授予93.74万股。此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增至64,854.23万股。

(10) 2017年7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6年12月28日,永清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5日,永清环保发布《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确定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7月4日完成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减至64,853.03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2016年10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7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根据永清环保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永清环保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永清环保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永清集团直接持有永清环保405,693,711股股份,占永清环保总股本的62.56%,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刘正军持有永清集团99%的股权,为永清集团的控股股东,刘正军通过永清集团间接控制永清环保62.56%的股权,为永清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永清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永清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集团持有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61679999XL)。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永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2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永清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正军	59,400	货币	99
2	刘临风	600	货币	1
合计		60,000	--	100

2. 杭湘鸿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湘鸿鹄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HJPXW)。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杭湘鸿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0号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华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8日

（2） 出资情况

根据杭湘鸿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湘鸿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1
2	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1
3	杭州睿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5,000	99.88
合计		--	--	95,11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杭湘鸿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杭湘鸿鹄已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9081）。杭湘鸿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346）。

(4)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

根据杭湘鸿鹄及其穿透后各层级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杭湘鸿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湘鸿鹄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层级	穿透主体	杭湘鸿鹄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占康博固废股权比例
第一层	杭湘鸿鹄	杭州睿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17%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第二层	杭州睿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学伦	75.75%
		杭州天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
	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9%
第三层	杭州天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学伦	7.58%
		张爱芳	0.84%
	上海中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丽丽	0.001%
		许宓	0.09%
最终出资人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蔡学伦	83.33%
		张爱芳	0.84%
		王丽丽	0.001%
		许宓	0.09%

综上, 金杜认为, 永清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湘鸿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为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集团持有永清环保 405,693,71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56%，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刘正军持有永清集团 99% 的股权，为永清集团的控股股东，刘正军通过永清集团间接控制永清环保 62.56% 的股权，为永清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永清集团将持有永清环保 422,573,63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91%，仍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刘正军仍持有永清集团 99% 的股权，刘正军通过永清集团间接控制永清环保 55.91% 的股权，仍为永清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永清环保控制权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股份发行、标的资产交割及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作价、股份发行数量、锁定期内不设定权利负担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金额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补充约

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12月28日，永清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康博固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月25日，永清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康博固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公司

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正军、王峰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1) 永清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永清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意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永清环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2) 杭湘鸿鹄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杭湘鸿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意杭湘鸿鹄与永清集团、永清环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12 月 18 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永清环保按照康博固废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通过定向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康博固废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之 100% 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及授权：

1. 永清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之 100% 股权。

(一)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 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4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康博固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湘鸿鹄	5,056.20	2,106.75	货币	84.27

2	永清集团	943.80	393.25	货币	15.73
合计		6,000.00	2,500.00	--	100.00

(二)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6年9月，设立

2006年8月8日，康博科技、徐伟、钱红及杨瑞瑞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2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06）第26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12日，康博固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9月1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康博固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969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博固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康博固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康博科技	160	2006-09-12	160	货币	40
		240	2008-09-10			
2	徐伟	120	2006-09-12	120	货币	30
		180	2008-09-10			
3	钱红	60	2006-09-12	60	货币	15
		90	2008-09-10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60	货币	15
		90	2008-09-10			
合计		1,000	--	400	--	100

2. 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0月20日，康博固废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出资期限进行修订。

2007年11月12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07）第26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7日，康博固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康博固废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0%。

2007年12月1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969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康博科技	160	2006-09-12	320	货币	40
		160	2007-11-07			
		80	2008-09-10			
2	徐伟	120	2006-09-12	240	货币	30
		120	2007-11-07			

		60	2008-09-10			
3	钱红	60	2006-09-12	120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9-10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120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9-10			
合计		1,000	--	800	--	100

3. 2008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月11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剩余未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8年3月18日，康博固废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出资期限进行修订。

2008年3月28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08）第07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8日，康博固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康博固废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4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9456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康博科技	160	2006-09-12	400	货币	40
		160	2007-11-07			
		80	2008-03-20			
2	徐伟	120	2006-09-12	300	货币	30
		120	2007-11-07			
		60	2008-03-20			
3	钱红	60	2006-09-12	150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150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合计		1,000	--	1,000	--	100

4. 2012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8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提取2011年度净利润1,153万元的10%作为公积金，余额作利润分配；同意全体股东按比例将未分配利润800万元投入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电子缴税（费）凭证》（编号：05201203704946），徐伟、钱红及杨瑞瑞均已就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6月11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12）第08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康博固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康博固废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6月2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9456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4 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康博科技	160	2006-09-12	720	货币	40
		160	2007-11-07			
		80	2008-03-20			
		320	2012-05-31			
2	徐伟	120	2006-09-12	540	货币	30
		120	2007-11-07			
		60	2008-03-20			
		240	2012-05-31			
3	钱红	60	2006-09-12	270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270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合计		1,800	--	1,800	--	100

5. 2014 年 3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6 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提取 2013 年度净利润 1,038 万元的 10% 作为公积金，余额作利润分配；同意全体股东按比例将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投入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电子缴税（费）凭证》（编号：05201404887130），徐伟、钱红及杨瑞瑞均已就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年8月12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94565）。根据该《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康博科技	160	2006-09-12	1,000	货币	40
		160	2007-11-07			
		80	2008-03-20			
		320	2012-05-31			
		280	2014-03-08			
2	徐伟	120	2006-09-12	750	货币	30
		120	2007-11-07			
		60	2008-03-20			
		240	2012-05-31			
		210	2014-03-08			
3	钱红	60	2006-09-12	375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105	2014-03-08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375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105	2014-03-08			
	合计	2,500	--	2,500	--	100

6. 2016年8月，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8月1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分两期实缴到位，全体股东以同比例增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933020590）。根据该《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康博科技	160	2006-09-12	1,000	货币	40
		160	2007-11-07			
		80	2008-03-20			
		320	2012-05-31			
		280	2014-03-08			
		700	2017-12-08			
		700	2018-12-08			
2	徐伟	120	2006-09-12	750	货币	30

		120	2007-11-07			
		60	2008-03-20			
		240	2012-05-31			
		210	2014-03-08			
		525	2017-12-08			
		525	2018-12-08			
3	钱红	60	2006-09-12	375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105	2014-03-08			
		262.5	2017-12-08			
		262.5	2018-12-08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375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105	2014-03-08			
		262.5	2017-12-08			
		262.5	2018-12-08			
合计		6,000	--	2,500	--	100

7.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康博科技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康博固废股东康博科技之实际控制人高德康控制的波司登，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8月14日，康博科技与波司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博科技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波司登，其中未到位出资义务由波司登继续履行，波司登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康博固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根据康博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波司登全部支付。

同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名称进行修订。

2017年8月22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933020590）。根据该《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波司登	160	2006-09-12	1,000	货币	40
		160	2007-11-07			
		80	2008-03-20			
		320	2012-05-31			
		280	2014-03-08			
		700	2017-12-08			
		700	2018-12-08			
2	徐伟	120	2006-09-12	750	货币	30
		120	2007-11-07			
		60	2008-03-20			
		240	2012-05-31			
		210	2014-03-08			
		525	2017-12-08			
		525	2018-12-08			
3	钱红	60	2006-09-12	375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105	2014-03-08			
		262.5	2017-12-08			
		262.5	2018-12-08			
4	杨瑞瑞	60	2006-09-12	375	货币	15
		60	2007-11-07			
		30	2008-03-20			
		120	2012-05-31			
		105	2014-03-08			
		262.5	2017-12-08			
		262.5	2018-12-08			
合计		6,000	--	2,500	--	100

8.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及出资期限延长

2017年10月8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波司登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33.71%股权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湘鸿鹄，徐伟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25.28%股权以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湘鸿鹄，钱红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12.64%股权以1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湘鸿鹄，杨瑞瑞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12.64%股权以1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湘鸿鹄，杭湘鸿鹄以90,000万元的价格合计受让康博固废84.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56.2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106.75万元）；同意波司登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6.29%股权以6,7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永清集团，徐伟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4.72%股权以5,0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永清集团，钱红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2.36%股权以2,5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永清集团，杨瑞瑞将其持有的康博固废2.36%股权以2,5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永清集团，永清集团以16,800万元的价格合计受让康博固废15.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3.8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393.25万元）。

2017年10月9日，永清集团、杭湘鸿鹄与波司登、徐伟、钱红、杨瑞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其中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应分为三期支付，即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分别向对应的出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30%，自康博固废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分别向对应的出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50%，自康博固废股权交割完成后2个月内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分别向对应的出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20%。

根据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提供的银行回单，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全部支付。

根据徐伟、杨瑞瑞、钱红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编号：（171）苏地现 00939615、（171）苏地现 00939618、（171）苏地现 00939614），徐伟、杨瑞瑞、钱红均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1月28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名称及出资期限进行修订。

2017年12月6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康博固废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933020590）。根据该《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康博固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湘鸿鹄	337.08	2006-09-12	2,106.75	货币	84.27
		337.08	2007-11-07			
		168.54	2008-03-20			
		674.16	2012-05-31			
		589.89	2014-03-08			
		2,949.45	2025-12-31			
2	永清集团	62.92	2006-09-12	393.25	货币	15.73
		62.92	2007-11-07			
		31.46	2008-03-20			
		125.84	2012-05-31			

		110.11	2014-03-08			
		550.55	2025-12-31			
合计		6,000.00	--	2,500.00	--	100.00

(三) 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证书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79330205-9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水：悬浮物、COD、氨氮、总磷；气：镉、铅、汞、氮氧化物、氟化氢等	常熟市环保局	2015.04.01-2018.03.31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8100I301-11	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41-49、900	江苏省环保厅	2016.12 - 2019.04

			-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Q20358R2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本证书覆盖范围: 工体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3.19 - 2018.03.18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125R2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本证书覆盖范围: 工体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3.19 - 2018.03.18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S20087R2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本证书覆盖范围: 工体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3.19 - 2018.03.18

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1《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序号 3-序号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即将届满, 根据康博固废的书面说明, 康博固废已在积极准备相应证书续期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序号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载法定代表人仍为高德康, 康博固废正在积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康博固废不存在因业务资质方面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康博固废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

(四) 主要资产

1. 固定资产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康博固废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7,692,373.48元。康博固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24,317,692.59元，设备账面净值为23,374,680.89元。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截止日期	抵押
1	常国用 (2014)第 08353号	江苏省常熟 经济开发区 长春路10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701	2056.12.30	无
					19,428	2060.02.01	
2	苏(2017) 常熟市不动 产权第 0013586号	常熟经济技 术开发区长 春路以东、 滨江路以 南、康博固 废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15,837	2063.07.22	无
3	苏(2017) 常熟市不动 产权第 0053803号	常熟经济技 术开发区长 春路以东、 康博固废以 南	工业用地	出让	16,885	2067.09.04	无
合计					71,851	--	--

3. 自有房产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抵押
1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0001393号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3,684.44	2010.10.21	工业	无
2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4000872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9幢	2,922.76	2014.07.28	工业	无
3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14000873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8幢	1,793.15	2014.07.28	工业	无
合计		--	8,400.35	--	--	--

根据康博固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康博固废尚有 6,025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库、维修车间及食堂等辅助性设施。根据康博固废出具的《关于违章建筑物的说明与承诺》，该等建筑由于尚未履行报批手续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康博固废承诺若日后有关部门责令其拆除该等违章建筑的，康博固废将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妥善安置该等建筑物中的相关库存品，保证不影响康博固废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出具的《关于违章建筑物的说明与承诺》，若该等建筑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使康博固废遭受损失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将承担赔偿责任。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康博固废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严重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租赁房产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间
1	殷佳丹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301 室	433.70	180,000 元/年	办公用房	2013.04.08-2018.04.08

2	殷佳丹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302 室	132.36	58,000 元/年	办公用房	2013.04.08-2018.04.08
合计		--	566.06	--	--	--

5. 在建工程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政府部门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拥有一项“新建仓库用房项目”在建工程，正在建设的仓库为 3#、4#及 7#仓库。其中 3#、4#仓库对应的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3586 号），7#仓库对应的建设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常国用（2014）第 08353 号）。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的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2016 年 7 月 11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6]224 号），认为“新建仓库用房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准予备案。建设地点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建设规模为 7,318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23 日，常熟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常开规工 20160049 号），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仓库 3#、4#、5#、6#、7#，建设位置为开发区长春路、滨江路交叉口东侧，建设规模为 7,303 平方米。其中 5#、6#仓库尚未开始建设。

2016 年 9 月 5 日，常熟市环保局核发《关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建仓库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6]235 号），认为康博固废在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新建仓库用房项目可行。

2017 年 5 月 17 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705170101），证载工程名称为新建仓库用房项目 3#、4#仓库，建设规模为 2,920 平方米。

2017 年 6 月 15 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706150101），证载工程名称为新建仓库用房项目 7#仓库，建设规模为 1,458 平方米。

6. 无形资产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jskbgf.com	康博固废	2013.10.23-2018.10.23

根据康博固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检索平台（<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未拥有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无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福沃尔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康博固废曾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福沃尔德，并于 2016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福沃尔德股权全部转让。截至康博固废转出福沃尔德股权前，福沃尔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福沃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305
法定代表人	郭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科技研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转出前的持股情况	康博固废持股 100%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康博固废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博固废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备注
1	企业所得税	12.5%	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17%	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
3	房产税	1.2%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额的 1.2% 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
5	教育费附加	3%	--
6	地方教育附加	2%	--

2. 税收优惠

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康博固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项目	优惠依据	备案文件
1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康博固废属于优惠目录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即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增值税即征即退7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康博固废属于该目录中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2015年度《税务资格备案表》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康博固废提供的政府文件、银行回单及康博固废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康博固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2015年	应急队伍建设款	2万元	常熟市环保局与康博固废签署的《应急队伍委托协议》
2	2015年	2014年度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奖励	10万元	常熟市环保局及常熟市财政局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奖励计划的通知》（常环发[2014]167号）
3	2016年	2015年度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奖励	10万元	常熟市环保局及常熟市财政局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奖励计划的通知》（常环发[2016]75号）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9日，常熟市规划局向康博固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规罚（2015）第0098号），因康博固废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建设建筑3,358.17平方米，工程造价354.97万元，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康博固废处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6%的罚款，共计212,982元。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编号：0025260764），该等罚款已由康博固废于2015年8月19日全部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公开信息（http://www.changshu.gov.cn/zgcszwdt/ShowInfo_cf.aspx?ItemGuid=73c3a40b-f911-4b17-8cb2-ab58bacde74f），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中“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应由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10%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由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如为“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10%的罚款”，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上述常熟市人民政府公开信息中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及“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康博固废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严重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康博固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康博固废自受到行政处罚后，对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召开内部会议研究对违章建筑存放物的处理措施，立即停止使用该等违章建筑。若日后监管机关对康博固废违章建筑采取措施的，康博固废将积极配合。同时，严格规范康博固废新建项目的报批手续及内控流程，坚决杜绝因报批手续未完成等原因造成康博固废新建建筑物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康博固废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缴纳了行政处罚的罚款，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编号：0025260764）”。

根据康博固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康博固废不存在正在进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永清集团系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杭湘鸿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永清环保 5%以上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为永清环保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部分所述，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永清环保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永清环保实际控制人刘正军、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杭湘鸿鹄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刘正军、永清集团出具的承诺

“①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⑤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

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杭湘鸿鹄出具的承诺

“①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③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⑤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在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减少及避免与上

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永清环保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永清环保实际控制人刘正军、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杭湘鸿鹤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刘正军、永清集团出具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杭湘鸿鹄出具的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在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固废将成为永清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康博固废债权债务

务的转移。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信息披露

根据永清环保公开披露信息内容、永清环保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公告，依法履行其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永清环保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康博固废与永清环保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博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康博固废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的总股本为648,530,285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永清环保总股本将达到755,840,663股，且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清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根据康博固废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及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永清环保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固废将成为永清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永清环保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永清环保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永清环保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永清环保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永清环保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清环保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康博固废及交易对方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及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重组报告书》，永清环保收购康博固废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弥补危险废弃物处置产业短板；同时，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3. 根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永清环保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4. 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永清环保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永清环保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满足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永清环保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结合永清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永清环保书面说明，永清环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永清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永清环保已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进行相关规定,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对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永清环保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均按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永清环保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不适用资产负债率要求;

(6) 永清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永清环保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永清环保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并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根据《重组报告书》、永清环保的书面说明及永清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清环保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31,408.34 万元，加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3.13 万元后合计金额为 31,431.47 万元，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永清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永清环保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之有关规定。

4. 根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永清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永清环保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永清环保的公开披露信息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永清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正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永清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类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934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7891P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19964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444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3102000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210049005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永清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永清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 6 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永清环保亦取得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前述自查情况，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存在买卖永清环保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人

员及机构不存在买卖永清环保股票的情形。

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王峰	上市公司董事	2017.05.12	买入3,000股股票
		2017.05.15	买入27,100股股票
		2017.05.16	买入20,000股股票
		2017.06.02	买入133,200股股票
刘敏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17.06.02	买入184,600股股票
		2017.06.05	买入270,597股股票

基于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峰、刘敏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本人买卖永清环保股票时，上市公司并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永清环保股票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买卖永清环保股票已在2017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综上，金杜认为，在上述买卖永清环保股票主体出具的声明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买卖永清环保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高怡敏

张若然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8年1月26日